

余华第七天读后感(模板5篇)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余华第七天读后感篇一

《第七天》是当代著名作家余华于20__年初出版的一部小说。小说以时间为线索，记录了主人公杨飞在七天内的所见所感，写出了我们现在这个社会的一些现象，有房屋强制拆迁，对官僚主义的批判等等，大多数还是发生在我们这个社会中一些很细微的事情，并从这些末梢中提炼出了很多东西，有爱情，亲情，社会情，当然，还包括一些很暧昧的，我们都说不清的东西，比如我们这个社会价值观的变化。还有很多，下面请我一一道来。

以前我一直在寻找可以全面阐释21世纪社会的作品，现在，我找到了。并且不负所望，这部小说使我的心灵受到了很大的震撼，所以从我读完这部作品，到现在，整整一个星期的时间，我都在思考，我在想，我们社会的这些变化，还有相对应的我们个人的变化。我个人认为，余华的这部小说，阐释了三大主题：亲情，爱情和社会情。

小说的开篇就是一个已经死去的人，面对一个雾气朦胧的世界。身边每天都发生着各种各样的事情，有人出了车祸，有商场发生火灾，还有人跳了楼……然而，在这一片混沌之中，主人公杨飞回忆了他的养父杨金彪——一个朴实善良的铁路维修工人。他的生母在火车上意外产下了他，并从厕所掉了下去，而单身汉杨金彪捡到了他，从此他就养着这个孩子。把这个孩子放在自己胸前的肚兜里，给他喂奶粉，喂水，甚至于织毛衣。让我最感动的是其养父为了他放弃自己的爱情

和婚姻，这个善良的人不忍心把杨飞丢在河畔街，所以当他看见这个小小的人儿用树叶把自己全身都盖住，用来保护自己的时候，他反悔了，自责了。这种对良心的检验不是每个人都可以禁受的了，可以说，这种品质，是弥足珍贵的。这种爱，是大爱。是只有亲情的力量才可以创造出来的爱。

主人公还回忆了自己生前的爱情。李青是他的妻子，确切的说，是前妻。他们曾经在同一家公司上班，李青是他们公司最善良最有气质的女孩。杨飞靠着自己的诚实，善良，正直的品质博得了李青的芳心，二人在一居室的风子里度过了一段很美好的，如昙花一现的生活。但李青终于为了自己的梦想离开了这个家，也离开了她唯一的爱情，跟一个美国留学回来的博士结了婚，她开始创业，开始变得大红大紫，可最后的最后，她同样死于自己的梦想。在死后与杨飞见面的时候，她说，我一生结过两次婚，丈夫只有一个，那就是你。可以说，李青代表了这样一种人，他们为梦想而生，为梦想而死。但我却反倒觉得李青一生最幸福的时候是拥有爱情的日子。你们觉得呢？所以，我觉得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思考一下：我们所谓的梦想，对我们和这个社会而言，到底有没有价值，或者狭窄的说，是不是我们最值得珍惜的东西，它值不值得我们舍弃一切去追求？或许到最后我们才发现，不是生活太难，是我们太过贪婪，忽视了生命中最珍贵的东西，导致生活的不幸福。

小说还写了一种爱情，鼠妹(刘梅)和伍超的爱情。伍超在一家理发馆门口看见了刘梅，那种感觉，用小说的话就是“我再也见不到比她更好看的人了”，所以伍超也去了理发店做了一名洗头工。他们二人都是生活在社会特别底层的一些人，没有固定的工作，没有固定的住所，没有福利和保险，每天为了生存拼搏。这样两个男女相爱了，一起带着他们对生活更美好的向往，努力工作着，生活着。他们也是有梦想的。伍超在洗头之余还学习理发，梦想成为技师，这样收入会更多一点，生活就会更好一点。可还没等到那一天，梦想就破灭了。他们一起带着生活的尊严开饭了一家餐馆打工，这时，

他们有了新的梦想——等伍超学会炒菜以后，他们就自己开一家小餐馆，幸福和睦的过日子。可之后的一件事，让他们的这个梦想也破碎了。顾客对鼠妹动手动脚，伍超出气不成反被打的满脸是血，这一次，是为了做人的尊严。就这样，梦想不断被打破，可他们没有屈服，即使要饭他们一样坚强的活着，这个时候感情是他们活下去唯一的支撑，当这个支撑破碎的时候，鼠妹就跳楼自杀了。原因是伍超骗了他，欺骗终于让他承受不了这样无望的生活。后来，伍超从老家回来后，为了给鼠妹买棺材，卖了肾，得病死了，去了什么地方呢，去了一个地方叫做死无葬身之地。

伍超说：“她对我太好了，跟了我三年，过了三年苦日子，我们太穷，经常吵架，我经常发火，骂过她打过她，想起这些太难受了。我不该发火，不该骂她打她。再穷再苦她也不会说离开我，我骂她打她了，她才哭着说离开我，哭过之后她还是跟我在一起。”这就是鼠妹和伍超的故事。

小说还提到了一种情——社会情。小说在看似无望的社会里，给我们提炼了这样一种价值观。比如主人公的养父杨金飏，生前兢兢业业，勤奋，努力的工作在铁路一线上，不求更多的回报，朴实地做人，做事。并且，在他死后，他找不到自己的价值，所以他自觉地当起了侯烧厅的工作人员，这时候，他感到自己的人生价值得到了实现，所以，最后他是幸福的，是满意的。还有李月珍夫妇，也都是非常善良的人。李月珍奋力给二十七个婴儿寻找真相，她死后终于和这二十七个孩子生活到了一起。我觉得，这也是一种社会价值的体现。

余华第七天读后感篇二

这个时代的人犯的最大的错误就是毫无节制的毁坏大自然，最不可饶恕的是毁坏世道人心！我选择做一个边缘人，游走在理想与现实的边缘，生活在城市与乡村的边缘，我漠视社会，害怕大都市，远远地避开人群。唯一相信爱情却没有爱情。用我自己的方式告别平凡却并不优秀。

很多时候，我如梗在喉，想说想呼吁，这个世界到底怎么了？到底哪里不对了，真要有人要静下来听我诉说，我说不出，责怪一切都是自己的偏执，大家都这样，大家都生存在同一个社会，大家都活得挺好，而你自己也不赖，每个人活在自己的世界里，痛并幸福着！可是，我还是认为这个社会真的有问题，于是我明白了，是人心，是人心被毁坏了，是人心向这个滚滚的机械化的宠然大物妥协了，佛家说，一切皆空，全在一念之间，心妥协了，关进坛子里也能快乐，何况还有这么一个精彩的五光十色的大社会，所以芸芸众生麻木的过着自己的一生，很多不合理，很多古怪荒谬，都可以视而不见，当下我的生活是自由的，我的生活是自主的，这样就够了，变态的社会自有变态的生存道理，自有合乎生存的爱的准则。

看吧！我唠叨了那么一大段也说不明白心中明了的那一个道理，相信读者也看不明白，这就是读者和作家的区别，时常对某一位作家怀着感恩的心理，他们都说出了我想说的话，走在我认知和行动的前面。比如眼下我要说的余华和他的《兄弟》。

《兄弟》上部，我的眼泪一直都没有停过，几次哭出声来，要放下书，扑在桌上痛哭出声，余华的小说就是这样，憋着一口气，悲伤的喘不过气来，读完一气呵成，那个我没有经历过的年代，那个年代给我切身的体验只是，我埋怨那个年代没有让该受教育的我的妈妈得到应有的教育，我的妈妈在该读书认字的年龄学校不开课只教唱红卫兵之歌，因此我的妈妈是个文盲不会读书认字，因此我的妈妈总是给不了我想要的爱，她的爱令我喘不过气来，却一丁点都不是我想要的，这就是余华第七天读后感代沟，互不理解！

读完上部，我禁不住骂道：这帮文~时的畜生，人性本是丑陋的。我想余华也完成了对我 的一次教育吧，尽管文~年代的事我早就从各种海外文章中有过更多的了解，也早已和余华一样有深刻的认知。

上部尽管人性都被扭曲了，混世太保当道，人的精神都被摧毁了，多恐怖的年代！可以想像在那个物质贫乏心灵又被极度摧毁的生活里面，人们不知道这样的生活还要持续之久，人们没有意识到原来这只是一场错误，人们只是被动的接受，以为这就是生活，每天被人，忍受非人道的身心刑罚这便是生活，生活在里面的人们谁能想到那只是一场十年浩劫呢，人们以为就那样一辈子了。可就是在那样的一个恐怖没有一丝希望的年代，我在《兄弟》中，仍能时常感觉到人性的温暖与善良，李兰和宋凡平那动人的爱情，李兰在丈夫死后七年不洗头的忠诚，宋凡平为了信守爱的承诺要去上海接李兰拼了命；两个没有血缘关系的兄弟情，读着读着时不时也令读者感动。

对比下部吧！上一代人的人间惨剧我们都明白那是时代犯的的错误，那是政治的迫害。而在下部里，兄弟两人各自不同的悲剧又是因为什么呢？是谁给造成的呢？我们说这兄弟俩的命运真是悲哀呀！哀哉！哀其不幸也哀其不争， 不争气的争！

我用差不多与上部相同的时间读完了下部，因为余华在下部里，省略了很多细节的刻画，更多的是在平平的叙说整个时代的故事，几乎是一目十行了。余华用黑色幽默的写作方式再现了这个时代的荒谬古怪滑稽和丑陋的现实世界，他所描写的现实恰是我眼中的，所以我感激他道出了我想说的话。

评论说《兄弟》的社会意义胜过了文学意义，我很赞同，而这正是我尊敬余华的主要原因，一个作家若是没有引导社会道德的使命感不可能是一个好作家，好作家不会脱离社会埋头写作，好作家所应作的事就是洞穿这个社会的千疮百孔，引导人们更清楚地去看，去感知，我们都是迷茫迷失的一代。

余华第七天读后感篇三

有些话一旦说出口就会被认定为愤青，没多少人愿意去听，可余华把他装饰成亡灵的交谈，俗套中别具魅力。

其实这本书最打动我的不是人间辛酸，而是死人也有一个世界。活着对我们来说很好，辛酸也好，痛苦也罢，都有一份独特的味觉，和值得我们珍惜并拥有的幸福。可死人的世界到底是怎么样的，我们身边逝去的亲人他们在冥界过着怎样的日子，这不得而知。当第七天到来，杨飞终于无话可说，他的见闻到此结束，最终向命运屈服。这预示着，即使死后，也不一定就是生命的解脱，没有哪个算命先生真的看过猪跑。

作品从亲近到疏远，从模糊到清晰的描述，环环相扣，详略搭配，在这个让你想丢下书本又好奇后面发展的故事里，时刻都用快要来临掩盖不会来临的真相，形成了弃之可惜的独特风味。写这本书就跟周星驰喜剧一样，给人铤而走险的感觉，但俗套中却将要表达的哲理淋漓尽致的展现了出来，正是作者笔力的最好体现。当雕刻的世界凋零，死无葬身之地还是愤青的归宿，坚持原则的人似乎就该被潜规则破坏，而他们的子子孙孙似乎又随着坟墓，迎来正义的谴责。尽管作品只有乌云，却预示着一场暴风雨。

看完第四天，我就知道后面余华会讲什么，可我还是去看。因为他叙事和蓄势都很好，新奇带着些沉重的'幽默，静悄悄的世界总为酝酿轰动埋下伏笔，看完第七天我才发现该来的总会来，该走的迟早会走。至于我为何要深夜尝试写读后感，我想大概是怕明天会忘记。

作为一个不谙世故却整天幻想连篇的都市写手，我认为我写玄幻更好，在架空的世界总能有更悬念和入心的情节，如果我想告诉世人些悲剧不妨给他们讲个笑话，如果我想捅破些黑暗，不妨模仿水浒传。人内心都是内敛的，委婉的，说话做事都一样。因为每个人都有残酷一面。不要说你开放我直接，开放和直接迟早有底线，而羞涩和避讳将会在那里对侵犯者体无完肤的否决。为了更好的做个问心无愧，而又始终如一的人，尽量不得罪大多数人，我们就要学会讲寓言故事，说另有深意的话，也要学会听寓言故事和深意的话。否则，行走世间不是踽踽独立就是臭名远扬。

真的非常佩服余华的才华，用七天的故事叙写了一本书。语言也是像往常的风格一样，平素但又有力量。读余华的书真的能够了解很多以前从未接触过的人情事故，懂很多的痛苦和体会生活的酸甜苦辣。

余华第七天读后感篇四

我有一本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写的《最后一头战象》，这本书很好看，下面我给大家讲一下主要内容。

解放前的西双版纳，傣族的领主叫召片领，他曾经有一支象兵，象兵就是骑在象背上作战的军队，战象可以用象鼻子劈敌，用象蹄踩敌。一九四三年日军侵占了缅甸铁蹄跨进了和缅甸一江之隔的西双版纳的陞重镇打洛。

象兵在洛江畔和日寇打了一仗，鬼子在打洛扔下了七十多具尸体，我方八十多头战象全部中弹倒地，战斗结束后，大家在江边挖了一个长宽各二十米的巨坑，把阵亡的战象隆重埋葬了，还在坑上立了一块碑：百家冢。

在搬运尸体时，意外发现有一头还活着，村民很高兴，把他养了起来，它在寨子里向东家要串香蕉，到西家喝筒泉水。慢慢地战象衰老了，当了多的的象奴知道找它最后的归宿了，它看到了象鞍，眠里泪光闪闪，像是见到了久别重逢的老朋友，它绕着寨子走了三圈，对救活它收留它并养活它二十六年的寨子表达一种恋恋不舍的心情。它到百家冢挖一个洞躺在百家冢的坑里合上了眼睛。

它死了，它没有到遥远的神秘的祖宗留下的象冢去，它在百家冢挖了个坑，和曾经并肩战斗过的同伴葬在了一起。作为一头老战象，它找到了最好的归宿。

战象是一种有情感，有灵性的动物，它是人类的朋友。

余华第七天读后感篇五

新星出版社2013年6月版

人间的最后一片净土存在于死无葬生之地

——读余华《第七天》有感

主人公，男，杨飞，41岁，已死。其养父，杨金彪，已死。其前妻，李青，已死。其好友及邻居，已死。

第一天，生命的逝去。杨飞的灵魂游荡在人间，从轰然倒塌的废墟中爬起，看到家门口贴着通知去殡仪馆火化的纸条，带上预约号“a3”前往殡仪馆。

殡仪馆，分为普通区、贵宾区和vip区。

分别对应着普通人、有钱人和有权人。

分别陈设着塑料白椅、高档沙发、豪华套房。

分别享有着几百元的骨灰盒和几百元的寿衣和死无葬身之地、几万元的骨灰盒和几万元的寿衣和高端洋气的墓地、价值连城的骨灰盒和价值连城的寿衣和永垂不朽的墓地。

普通人默默低语，走向国产焚尸炉，有钱人大声喧哗，走向进口焚尸炉，有权人昂首挺胸，不需要焚尸。他们需要政府维系着自己是因公事劳碌而死的谎言，确保自己的遗体完好无损流传千古。

杨飞就是没有墓地的普通人。没有墓地，去向何方？

就这样，他从殡仪馆茫然地走出，继续游荡。

第二天，婚姻。前妻李青，白富美，深受上级赏识，经常出入上流社会的应酬场合。但她很是清高，义无反顾地爱上了一无所有老实巴交的屌丝杨飞，心甘情愿地照顾双方父母，死心塌地跟在杨飞身边两年多，正准备要孩子的时候，她心中的野心被一个海归博士给点燃，她一边不断欺骗自己一边填平欲壑，却还是带着愧疚离了婚。

随后被那博士传染上性病，再婚后的生活也极其不幸福，与海归分居后捧着自已破碎的心灵，甘愿被某官员包养，官员出事后，只顾自己逃走，李青落网前在家中浴缸自杀。

游荡在尘世间的李青又回到一开始的出租屋，遇到杨飞，不断地怀念着这个小屋的温馨，杨飞怀抱的温暖，开始眷恋活着。最后，因为要赶去一场为她准备的盛大的葬礼，她很快就离开了。

第三天，亲情。杨飞是从火车厕所里生出来的，生母一个不小心，将他从蹲坑的洞里漏了出去，但他幸运地活在了火车车轮中间的铁轨上。扳道工杨金彪当时21岁，看到了这个刚刚出生不久的孩子，顿生怜爱之情将其抱走，含辛茹苦拉扯大。

当生父生母将其接去北方过好日子时，杨金彪满含笑意爽快答应了。但是，住在那个看似宽敞，却充斥着兄弟姐妹夫妻间一哭二闹三上吊的吵架声的房子里，他的心揪得紧紧的，没满一个月就回到养父身边。后来又变卖家产为养父治病，最终养父穿着唯一一套像样的铁道制服，游荡到当年准备丢弃杨飞的地方，默默死去。死后为了等杨飞到殡仪馆，成为了一个阴间引导员。

第四、五、六、七天，人间百态。暴力强拆，群众集体抗议，政府却唆使警察伪装成民众对政府大楼打砸抢，好让政府有理由逮捕他们。在小饭馆里，权贵们肆意吃喝赊账，威逼利诱榨取更多利益。为贯彻计划生育，医院强行引产，将27个

未成形的婴儿随意丢弃入河水中，李月珍大妈为伸张正义却被预谋杀害。打工女鼠妹为了让男友承认自己买了部假iphone跳楼自杀，男友为了赎罪给她买块墓地去卖肾，最终也死于黑心诊所的刀下，等等。

这本书里充斥着两个字：绝望。但显然，这些都是曾经发生在社会中的真事，只不过这样极端的例子社会还是较少的，但却的确确实让人觉得荒诞。“与现实的荒诞相比，小说的荒诞真是小巫见大巫！”中国这个社会，从对毛泽东一人个人崇拜的单细胞穷王国变成现在价值观混乱物欲横流的社会，用40年时间，就走完了西方国家400年的历程，足见其浮躁，或者说，这本就很荒唐。

或许这个社会，正像这部小说描绘的那样，正在走向一场盛大的死亡。在道德底线沦丧的背后，我们感动地看到，正是这一群死无葬身之地的平凡人，坚守着人间里最后一片净土，坚守着一种旧式文人的清高甚至是迂腐，坚守着没被强权利益所压垮的最后一份骨气。

荒诞的现实必然会令人嗟叹不已。我们就走在这样的现实里，一边是灯红酒绿，一边是断壁残垣。或者说，我们置身在一个奇怪的剧院里，同一个舞台上，半边正在演出喜剧，半边正在演出悲剧。即便如此，我们还是要相信，这些可爱的灵魂，正在引领着我们，在这出戏里上演更多幕喜剧。

22120546 高远